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2024〕1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为133,785.89万元,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6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进展说明

1.截至2024年5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0,964.94万(其中本金金额10,465.37万元,归还利息489.57万元),尚归还余额为128,146.80万元(其中本金金额115,920.117元,利息12,226.69万元)。

2.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西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兆航”)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广西兆航将其持有的青岛盈航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提供质押担保,相关出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资金占用问题仍未解决,公司及董事会将持续要求相关责任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采购管理指导手册》《合同管理指导手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共12项公司治理制度。有关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原稿的修订和制定在根据近期更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公司治理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4.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和〔2024〕12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4〕1号)及《责令改正措施》(〔2024〕12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及《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部分董事(含时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时任)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3号,〔2024〕114号,〔2024〕115号,〔2024〕116号,〔2024〕117号,〔2024〕118号,〔2024〕119号,〔2024〕120号,〔2024〕121号,〔2024〕122号,〔2024〕123号,〔2024〕124号,〔2024〕12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5.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要求公司各层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以及重点案例,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的规定,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治理,尽快敦促相关责任人完成还款,消除不良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2024〕1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投资者来电咨询:公司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祥龙中银路2号三樓A138号330室  
邮政编码:529300  
联系电话:010-56295791  
电子邮箱:htdm@huatien-mailway.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42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责令改正事项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定期报告披露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但因前述报告所涉及的部分信息暂无法核实清楚,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4]02401号),因公司涉嫌未按照披露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布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董事会正在与各方积极沟通,核查相关事项,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争取早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但不排除最终无法实施既定安排,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二、责令改正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编报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24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0,964.94万(其中本金金额10,465.37万元,归还利息489.57万元),尚归还余额为128,146.80万元(其中本金金额115,920.117元,利息12,226.69万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要求,采取积极措施清收被占用的资金,争取早日完成整改,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三、风险提示

1.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6日开市起停牌,如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因涉嫌编报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4.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31日

#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6

项目合伙人: 欧昌献,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德威西敏、英集芯、中广天择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光,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德威西敏、英集芯、中广天择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 程峰,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麒麟股份、华灿光电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欧昌献、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光,项目质量复核人程峰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3.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境外业务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0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与本公司所在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赔偿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覆盖相关相关领域。

近三年在执业中未发生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记录: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视听网络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视听)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赔偿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广有乐视网股票的原告诉求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视听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过程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1次。

6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309号御湾写字楼3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461,897	99.810	198,300	0.046	330,000	0.07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461,897	99.810	198,300	0.046	330,000	0.074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461,897	99.810	198,300	0.046	330,000	0.074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461,897	99.810	198,300	0.046	330,000	0.074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461,897	99.810	198,300	0.046	330,000	0.0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8,434,360	90.023	147,700	0.0319	330,000	0.0748
8	关于公司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事项	24,065,071	97.949	628,300	0.2188	1,300	0.0053
9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8,384,360	99.810	198,300	0.0464	330,000	0.0747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8,383,060	99.9172	628,300	0.0300	1,300	0.00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6、8、9、10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西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天联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建强、郭光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商港 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3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二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5楼A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议案: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肖海鸣董事长。

(二)出席会议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1.出席的总情况:

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39人,代表股份数为2,248,118,822股,占本次会议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6,629,702股,占本次会议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255%;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2,430,120股,占本次会议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998%。

2.拟选举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5人,代表股份数为2,191,778,068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94.4635%。

3.拟选举出席情况:

拟选举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人,代表股份数为56,340,75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31.318%。

4.本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杨运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大,已履行请假手续。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48,118,822	2,248,118,822	99.9994	14,000	0.0006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2,191,778,068	2,191,778,068	99.9994	14,000	0.0006	0	0.0000
拟选举人	56,340,754	56,340,7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48,118,822	2,248,118,822	99.9994	14,000	0.0006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2,191,778,068	2,191,778,068	99.9994	14,000	0.0006	0	0.0000
拟选举人	56,340,754	56,340,7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48,118,822	2,248,118,822	99.9994	14,000	0.0006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2,191,778,068	2,191,778,068	99.9994	14,000	0.0006	0	0.0000
拟选举人	56,340,754	56,340,7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48,118,822	2,248,118,822	99.9994	14,000	0.0006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2,191,778,068	2,191,778,068	99.9994	14,000	0.0006	0	0.0000
拟选举人	56,340,754	56,340,7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73,277,966	673,277,966	99.9979	14,000	0.0021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672,251,430	672,251,430	99.9979	14,000	0.0021	0	0.0000
拟选举人	1,026,546	1,026,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73,277,966	673,277,966	99.9979	14,000	0.0021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672,251,430	672,251,430	99.9979	14,000	0.0021	0	0.0000
拟选举人	1,026,546	1,026,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73,277,966	673,277,966	99.9979	14,000	0.0021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672,251,430	672,251,430	99.9979	14,000	0.0021	0	0.0000
拟选举人	1,026,546	1,026,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73,277,966	673,277,966	99.9979	14,000	0.0021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672,251,430	672,251,430	99.9979	14,000	0.0021	0	0.0000
拟选举人	1,026,546	1,026,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73,277,966	673,277,966	99.9979	14,000	0.0021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672,251,430	672,251,430	99.9979	14,000	0.0021	0	0.0000
拟选举人	1,026,546	1,026,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73,277,966	673,277,966	99.9979	14,000	0.0021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672,251,430	672,251,430	99.9979	14,000	0.0021	0	0.0000
拟选举人	1,026,546	1,026,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73,277,966	673,277,966	99.9979	14,000	0.0021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672,251,430	672,251,430	99.9979	14,000	0.0021	0	0.0000
拟选举人	1,026,546	1,026,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73,277,966	673,277,966	99.9979	14,000	0.0021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672,251,430	672,251,430	99.9979	14,000	0.0021	0	0.0000
拟选举人	1,026,546	1,026,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
---------	-------	------	-------	----